

「內城地區國中小併校案」人事暨法令整備專案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年03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

地點：本府第五研討室

主席：陳登欽處長

出（列）席：（如簽到單）

記錄：劉獻東

議程：

一、業務單位報告：（略）

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有關「內城地區國中小併校案」人事暨法令整備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100.02.22「內城地區國中小併校案」籌備執行小組會議記錄暨處長100.03.07手諭文件辦理。

2. 有關案內校務整備相關事宜；(1)併校案法令依據之修(制)訂 (2)併校案人事(員)出入遷調作業方式 (3)併校案執行人力的增(配)置等，需由相關業管單位協助執行，其說明如附件資料。

決議：

一、「實驗學校興設」為縣長「幸福宜蘭」施政藍圖之範疇，爰以「高位階的行政(政策性)計畫」來匡列新校運作所需之組織編制、課程實施模式等內容；請籌備執行小組儘速擬定「內城地區國中小實驗學校設校計畫」，併同敘明整備期間成立「籌備處」執行人力及經費增(配)置之需求數，專案呈縣長簽核(准)後，據以執行並正式對外說明政策理念與內涵。如執行歷程，現有法規尚有不足者，再請學管科依需求修(制)訂之。

二、「併校案教師出入遷調作業」部分：

(一)目前縣內教師流動計有「介聘作業」與「超額處理」二項規範，惟「併校案」之發生，應有不同於上揭二規範做法；需另研議相關作業辦法，以符併校整備說明會時，應允二校教師，若未參加新校團隊，將以「專案遷調」方式辦理之承諾。

(二)案內「教師專案遷調」作業方式：

1. 請學管科先行鼓勵各國中小學，於本(100)年度衡估校內師資結構後，踴躍將缺額開出，供縣內現職教師介聘，以促進縣內教師流動。
2. 請二校鼓勵教師優先參加縣內教師介聘作業，可先依其意願選擇至欲介聘之學校，開缺學校亦可依其師資結構，徵選符合所需之教師。

3. 俟縣內介聘作業辦理完畢，若仍有教師未能介聘成功，本府將視全縣教師流動後，各校缺額及師資結構之配置情形，開列相對應之缺額，辦理二校遷調作業。惟考量目前縣內國中與國小教師缺額數之差異甚大，在國小教師部分，因缺額數較少，需視全縣國小教師流動後的缺額狀況，以及內城國小教師參與專案遷調之人數；如有必要，再行透過相關商議、協調…等機制作為，以達成國小教師專案遷調作業之需求。

綜上，請學管科於本(100)年4月至7月教師流動辦理期間，納入併校案「教師專案遷調」作業期程，並依上開程序辦理；另有關細部作業規劃時，請併同參酌二校教師與教師會之建議意見、考量以發文方式，調查二校教師參與今(100)年教師專案遷調(含縣內介聘)意願，作為明確依據，以及分批、分年遷調(出)之代謝機制以維原校教學穩定…等細節，以增益今(100)年起開始專案遷調之成效。

- (三) 有關邀約縣內編制內教師或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加入團隊，由國教科(籌備小組執行秘書及課程核心工作團隊)將實驗學校運作具體內容描繪出，儘速對外說明，以廣召志同道合、具熱誠的教師加入。
- (四) 化育分校的定位，回歸最初併校案規劃，不併入實驗學校整備之範疇，仍隸屬併校後新校之分校；惟化育分校日後教師出入遷調，逕依本縣「國民小學分校、分班審查及員額配置要點」辦理，與併校後新校分開處理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四、散會：(上午11時30分)